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受 刑 劉嘉鎧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劉嘉鎧（下稱聲請人）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55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9年確定，惟聲請人認為量刑過重，請求重新定刑等語。

二、按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」、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執行刑，應依上開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，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，受刑人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，倘其誤向法院聲請，自屬於法無據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意旨係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4555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，合於數罪併罰之規定，而向本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。惟本件聲請人不具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適格，已如前述，卻誤逕向本院聲請重新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若認有再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

01 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為請求，併此敘明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

05 法官 陳 淑 芳

06 法官 邱 顯 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9 附繕本）。

10 書記官 江 秋 靜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